

如皋市人民政府文件

皋政规〔2025〕1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如皋市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各委、办、局、行、社，市各直属单位：

《如皋市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办法》已经十八届市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如皋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如皋市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积极预防、妥善处置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保护患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江苏省精神卫生条例》、《关于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4〕41号）、《公安机关参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苏公厅〔2022〕456号）、《关于加强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15〕16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管理对象为患有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等六种严重精神障碍，以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情形的精神障碍患者。

本办法所述弱监护人是指因年龄超过 70 周岁、身患残疾、本人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长期外出打工、家庭贫困等原因导致无法有效落实监护责任的监护人；协助帮扶人是指患者监护人监护能力较弱，由镇（街道）或村（社区）在村（社区）干部、社工、网格员、医务人员、志愿者等人员中选择确定，帮助做好日常监督患者服药、定期复诊和居家康复等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如皋市精神病防治医院负责收治如皋户籍，以及在如皋有监护人的非如皋籍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如皋市江滨医

院负责收治享受低保、五保政策保障，流浪乞讨，身份不明，以及在如皋无监护人的非如皋籍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四条 市残联负责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免费住院手续的审批及治疗费用、患者住院期间伙食及日常生活费用、安排护工陪护费用的审核、报销，负责督促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第五条 市卫健委负责如皋市精神病防治医院收治的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期间医疗安全及基本医疗保障，负责患者住院期间各类费用的监管，负责指导“四帮一”管理小组对居家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进行随访管理，负责协调患有躯体疾病、传染病等特殊类精神障碍患者收治工作。

第六条 市民政局负责如皋市江滨医院收治的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期间医疗安全及基本医疗保障，负责对身份不明、流浪乞讨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落实救护措施。

第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按规定落实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相关经费，会同有关部门监督资金使用，对弄虚作假、违规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单位及个人，按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条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落实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保障待遇，确保卫健在册管理及公安列管的精神障碍患者基本医疗保险应保尽保，实施总额控制管理，落实精神类疾病患者住院医疗费用按床日付费制度，持续完善付费政策，及时拨

付参保患者在精神专科医院产生的合规医疗费用。

第九条 市公安局负责与市卫健委等职能部门对接，及时将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列管，会同卫健部门督促镇（街道）、村（居）基层组织和监护人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发生肇事肇祸事件后，积极做好现场处置工作，协助镇（街道）、村（居）基层组织、卫健部门、监护人将患者送医收治；负责对怠于履行监护职责的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督促其履行监护职责，情节严重的，予以训诫，并责令其改正。

第十条 各镇（街道）、村（居）基层组织负责辖区内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摸梳理，督促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将患者送医定诊；负责为无监护人、弱监护人及监护人不配合的患者指定协助帮扶人落实监护责任；负责配合定点收治医院做好患者入院、出院和转诊工作；负责为政策保障范围内的患者缴纳基本医疗保险；会同监护人、卫健部门、公安机关将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送医就诊。

第三章 送医收治

第十一条 发生精神障碍患者或疑似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后，公安机关应当立即组织警力、携带警用装备赶赴现场，依法依规妥善处置，控制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严防发生二次伤害或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二条 对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危险行为的精神障碍患者或疑似患者，公安机关应当立即

通知事发地社区医生、患者监护人及所属村（居）委会或民政部门派员到场协助处置。

第十三条 如皋市外的患者，由事发地公安派出所负责核查人员身份信息、通知事发地社区医生、患者监护人及民政部门派员到场、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诊治等后续处置工作。

如皋市内外镇（街道）的患者，事发地公安派出所应当通报户籍地（实际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协助开展核查人员身份信息、通知监护人到场、送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诊治等后续处置工作；必要时可转送至户籍地（实际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开展后续处置工作。

第十四条 轻微滋事的精神障碍患者或疑似患者，经社区医生现场诊断风险可控的，由监护人领回，加强监护管理，严防再次滋事。

无监护人的如皋市内患者，由所属村（居）委会领回，并负责落实监护措施；在如皋无监护人的如皋市外患者，由民政部门送救助站接受救助，并负责落实监护措施，必要时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十五条 肇事肇祸的精神障碍患者或疑似患者，应当立即送定点收治医院诊治。

第十六条 对身份明确且有监护人的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由监护人送定点收治医院，办理住院手续，所属村（居）委会配合，必要时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配合的如皋市内患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情形的，属地公安机关协助村（居）委会送定点收治医院，由所属村（居）委会指定协

助帮扶人办理住院手续并签字确认，定点收治医院在患者病历中予以记录；在如皋无监护人的如皋市外患者，由事发地公安机关协助民政部门将患者送定点收治医院，民政部门负责办理住院手续并签字确认，住院费用由民政救助资金支付。

第十七条 对身份明确且有监护人的疑似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由监护人送定点收治医院进行定诊评估，所属村（居）委会配合，必要时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配合的如皋市内患者，由公安机关协助所属村（居）委会送定点收治医院进行定诊评估；在如皋无监护人的如皋市外患者，由公安机关协助民政部门送定点收治医院进行定诊评估。

经诊断属于精神障碍患者且需要住院治疗的，按照第十六条规定办理住院手续。

第十八条 对无法查明身份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公安机关应当立即通知民政部门派员到场，协助民政部门将患者护送至定点收治医院进行定诊评估。

经诊断属于精神障碍患者且需要住院治疗的，定点收治医院应当立即予以收治，由民政部门负责办理住院手续并签字确认，住院费用由民政救助资金支付。

不属于精神障碍患者的，由民政部门送救助站接受救助，必要时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十九条 对患有传染病、躯体疾病的精神障碍患者，定点收治医院应当予以收治，并协调院内相关科室或本市二级以上医院进行会诊评估。

经评估确认患者传染病具有传染性需要治疗的，由如皋市人

民医院传染病科收治，定点收治医院协助提供精神障碍诊疗服务；患者躯体疾病严重可能危及生命需要治疗的，由如皋市人民医院或如皋市中医院收治，定点收治医院协助提供精神障碍诊疗服务；患者传染病不具有传染性或躯体疾病稳定的，由定点收治医院收治，如皋市人民医院或如皋市中医院协助提供传染病或躯体疾病诊疗服务。

第二十条 如皋市人民医院、如皋市中医院不接收或者认为医院能力不足以救治患有传染病、躯体疾病的转院精神障碍患者的，定点收治医院可以提请市卫健委协调解决。经市卫健委协调仍不能解决的，可以提请市政府召集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共同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新收治入院患者的健康检查工作由定点收治医院负责。患者入院后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定点收治医院应当根据诊疗规范及时干预、有效处置。患者肇事肇祸行为超出定点收治医院处置能力范围的，公安部门在接到报警后应当立即组织警力协助处置。

第二十二条 收治入院患者因躯体疾病严重可能导致病情恶化危及生命或生活不能自理等需要监护人陪护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无监护人或弱监护人的患者，由定点收治医院安排护工陪护，其中弱监护人需要授权委托。

第二十三条 住院患者未符合出院标准的，不得办理出院手续。监护人坚持要求出院的，经其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公安机关或送诊的村（居）委会、公安机关同意后方可办理出院手续。

第二十四条 住院患者经治疗精神状态稳定符合出院标准的，监护人应当及时办理出院手续接回。

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配合办理出院手续的，所属镇（街道）、村（居）委会应当及时将患者接回并妥善安置，避免继续占用医疗资源。

对经催办仍逾期未办理手续出院的，由定点收治医院上报主管部门和政法委，纳入各镇（街道）年度平安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考核。

患者出院后，定点收治医院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患者出院信息通报公安机关，便于开展后续管控工作。

第四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五条 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治疗，个人不承担相关费用。

入院前检查费用、住院治疗费用，先通过医疗保障等渠道按规定支出，不足部分由政府专项资金予以解决。

患者住院期间，由政府专项资金按照定额标准给予伙食和生活用品费用补助。

患者住院期间，因无监护人或弱监护人无法陪护，或因躯体疾病严重可能发生病情恶化危及生命、生活不能自理等需要，由收治医院安排护工陪护的，由政府专项资金按照定额标准给予陪护补助，其中已享受监护人“以奖代补”补贴的患者由市卫健委扣发相关补贴。

第二十六条 无户口的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期间产生

的费用，由市民政救助资金支付；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政府专项资金支付，其中应当由镇（街道）负责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的患者，由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政府资金支付。

第二十七条 对符合免费住院治疗的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由监护人或单位、村（居）委会指定专人凭病情证明及申请手续 5 个工作日内到市残联进行确认。市残联对经过确认的患者开具免费住院专用审批单（一式两份，市残联、定点医院各执一份）。

第二十八条 对符合免费住院的患者，在完成一个结报周期后由两名精神科专科医生对其进行病情评估，确定是否需要继续住院治疗。

对需要继续住院治疗的患者，由监护人或单位、村（居）委会指定专人凭病情证明及申请手续 5 个工作日内到市残联办理继续免费治疗的审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住院期间因患有传染病、躯体疾病转送至其他医院住院治疗的，由定点收治医院先行垫付相关费用，凭定点医院及收治医院出院小结、发票与市残联一并结算。

第三十条 收治医院凭免费住院专用审批单、出院小结和发票与市残联每季度结算一次，市残联按审核结果及时向定点收治医院拨付资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工作中严格保护精神障碍患者个人隐私，非因依法履行职责需要，不得擅自查询、使用、公开患者信息。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原《如皋市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收治暂行管理办法（试行）》（皋政规〔2022〕3 号）废止，本办法由市公安局做好宣传解读工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4 日印发
